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148號

原　　告　范秋萍

被　　告　穴吹東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新宮章弘

訴訟代理人　張柏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依附件所示本院所指定之格式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（亦即：請求之法律上依據、法條或契約規定，起訴狀記載之管理不當並非請求權基礎）及原告本件起訴被告之其原因事實（並理由）書狀到院。繕本應自送對造，逾期未依本院諭知之格式、內容補正，即以未補正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明確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之格式、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。未依該規則為之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。此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明文。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按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此為司法院頒訂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修正後第5條所明文規定。並依據該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專供特定事件或案號使用，其用紙之規格，應為 A4 尺寸

（寬二十一公分、高二十九點七公分），紙質應適於卷宗編訂及保存，不得使用供其他用途之紙張作為書狀用紙。書狀之記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。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。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書狀者，除經法院同意外，應依下列各款方式為之，參考格式：一、上下左右邊界均為二點五公分，字型大小為十四號以上，二十號以下。二、行距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二十五點以上，三十點以下。 三、頁面底端編列頁碼。 四、總頁數逾三十頁者，於書狀首頁編列目錄。 五、雙面列印。法院命當事人提出爭點整理狀、言詞辯論意旨狀或其他依法得命提出之書狀者，得指定其書狀之格式、頁數或字數。是以，當事人提出之補正書狀，法院得指定適當之格式及記載方式，以利訴訟之進行、兼衡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之公平。

三、查：原告起訴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元，但僅於起訴狀一再抒發對被告之不滿，並未就依據何法律依據、各對被告何行為事實請求具體記載，導致本件起訴範圍之原因事實特定及訴訟標的均不明，其起訴程式即有所欠缺，爰依法定期間命原告補正之，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又被告得就原告前與被告間調解過程，先提出答辯狀及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參酌，如認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、第2項第2款事由，則亦應以附件方式1、2所示格式、方式進狀說明並提出事證，繕本自送對造，並得先提出可行和解方式，以利本件紛爭之解決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16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芸

附件：

兩造提出補正書狀格式及記載方式、內容，指定如下：

1.用紙之規格為 A4 尺寸（寬21公分、高29.7公分）、電腦列印紙。

2.書狀以**電腦文書處理**方式製作，記載應以**中文，直式，橫書由左至右書寫**，使用之字體為**14號字、墨色黑色**，應適於肉眼閱讀。參考格式：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.5公分。行距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25點。頁面底端編列頁碼。原告補正狀、被告答辯狀頁數應**限於5頁**內。應**雙面列印**。

3.原告提出**條列式（或表格式）記載其**主張起訴被告之**原因事實及相關訴訟標的**：

例如：

記載1.被告於何時間、何地點、為何行為，以及該事實請求所依據之法律條文或契約何約款（即訴訟標的）為何。

並於後附前述1所列事實之證據，並說明該證據要證明之待證事項為何（如引用起訴狀所附證據，亦應述明待證事實為何）。

起訴原因事實如果多項，請條號依次排序（1.、2.、3....）。